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13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2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8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8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5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7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0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93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 浦银安盛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3年3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部分信息填报有误,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PCB化学品	1,700,067,992.32	1,484,295,303.92	12.69%	63.85%	79.11%	-7.44%
化学试剂	306,037,826.19	213,855,310.41	30.12%	22.96%	34.23%	-5.87%
锂电池材料	308,718,667.92	274,380,097.46	11.12%	7.31%	0.29%	6.22%
分地区						
华东区	1,172,404,533.19	1,040,594,456.56	11.24%	17.00%	16.25%	0.57%
华南区	861,228,754.78	739,161,657.83	14.17%	30.68%	44.30%	-8.10%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PCB化学品	1,700,067,992.32	1,450,829,743.28	14.66%	63.85%	75.08%	-5.47%
化学试剂	306,037,826.19	207,638,016.90	32.15%	22.96%	30.33%	-3.83%
锂电池材料	308,718,667.92	268,108,341.47	13.15%	7.31%	-2.00%	8.25%
分地区						
华东区	1,172,404,533.19	1,016,761,566.51	13.28%	17.00%	13.59%	2.60%
华南区	861,228,754.78	703,666,324.23	18.30%	30.68%	37.37%	-3.98%

(5)营业成本构成

更正前: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化学品	直接材料	1,349,066,256.50	90.89%	752,496,988.92	90.81%	0.08%
PCB化学品	人工成本	19,345,616.35	1.30%	11,642,345.65	1.40%	-0.10%
PCB化学品	制造费用	81,345,799.50	5.48%	38,781,054.81	4.68%	0.80%
PCB化学品	运费	34,537,631.58	2.33%	25,766,143.93	3.11%	-0.78%
PCB化学品	合计	1,484,295,303.92	100.00%	828,686,533.29	100.00%	

更正后: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化学品	直接材料	1,339,670,708.46	92.34%	752,496,988.92	90.81%	1.53%
PCB化学品	人工成本	19,119,943.51	1.32%	11,642,345.65	1.40%	-0.08%
PCB化学品	制造费用	57,501,459.74	3.96%	38,781,054.81	4.68%	-0.72%
PCB化学品	运费	34,537,631.58	2.38%	25,766,143.93	3.11%	-0.73%
PCB化学品	合计	1,450,829,743.28	100.00%	828,686,533.29	100.00%	

二、《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PCB化学品	1,444,196,199.48	1,284,391,188.35	11.07%	-15.05%	-13.47%	-1.63%
化学试剂	390,963,216.98	272,826,368.26	30.22%	27.75%	27.58%	0.10%
锂电池材料	1,292,905,553.13	1,077,688,089.88	16.65%	318.80%	292.77%	5.52%
分地区						
华东区	1,302,467,474.19	1,107,586,538.81	14.96%	11.09%	6.44%	3.72%
华南区	852,998,659.69	717,075,303.44	15.93%	-0.96%	-2.99%	1.76%
西北区	632,579,887.33	523,351,685.09	17.27%	478.97%	446.14%	4.97%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PCB化学品	1,444,196,199.48	1,284,391,188.35	11.07%	-15.05%	-11.47%	-3.60%
化学试剂	390,963,216.98	272,826,368.26	30.22%	27.75%	31.40%	-1.94%
锂电池材料	1,292,905,553.13	1,077,688,089.88	16.65%	318.80%	301.96%	3.49%
分地区						
华东区	1,302,467,474.19	1,107,586,538.81	14.96%	11.09%	8.93%	1.69%
华南区	852,998,659.69	717,075,303.44	15.93%	-0.96%	1.91%	-2.36%
西北区	632,579,887.33	523,351,685.09	17.27%	478.97%	459.09%	2.94%

(5)营业成本构成

更正前: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化学品	直接材料	1,148,018,991.01	89.38%	1,349,066,256.50	90.89%	-1.51%
PCB化学品	人工成本	35,348,424.87	2.75%	19,345,616.35	1.30%	1.45%
PCB化学品	制造费用	77,995,198.56	6.07%	81,345,799.50	5.48%	0.59%
PCB化学品	运费	23,028,573.92	1.79%	34,537,631.58	2.33%	-0.54%
PCB化学品	合计	1,284,391,188.35	100.00%	1,484,295,303.92	100.00%	

更正后: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化学品	直接材料	1,180,842,501.37	91.94%	1,339,670,708.46	92.34%	-0.40%
PCB化学品	人工成本	16,991,787.43	1.32%	19,119,943.51	1.32%	0.01%
PCB化学品	制造费用	63,528,325.63	4.95%	57,501,459.74	3.96%	0.98%
PCB化学品	运费	23,028,573.92	1.79%	34,537,631.58	2.38%	-0.59%
PCB化学品	合计	1,284,391,188.35	100.00%	1,450,829,743.28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2,012.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4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4.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4.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5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6,860.49	4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47,806.95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7,447,806.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1,361.75	12.61	1,361.75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348.66	3.22	348.66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34.37	0.40	34.37
合 计	30,260.49	23,083.28	1,744.78	5.77	1,744.78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40,849.05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680,660.37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680,660.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42.45	42.45
审计费用	20.00	20.00
资信评级费用	47.17	47.17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6.93	16.93
合 计	268.07	268.07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12.85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12.85万元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淼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等)不低于1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等,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若通过上市公司再融资,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具体融资方式、融资计划尚未确定,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本项目建设进度将受融资进展的影响,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因此,本次投资项目存在由资金筹措、融资进展以及其他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将采用"一次规划、分批建设"的方式进行,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披露建设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的产业布局,加快水溶性高分子产业发展,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在安庆市高新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实施"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从事水溶性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功能性单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等)不低于1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将分三期建设,预计于2027年建成投产。项目用地面积预计为368亩,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鉴于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等。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项目,最终运营主体(项目公司)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地方机关单位

3、负责人:杨旭东

4、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环城西路1号

5、关联关系说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预计368亩,建设年产44.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等项目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3、投资规模、亩均投资强度:项目总投资21亿元(人民币,下同)。乙方承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预计不低于300万元/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等)。

4、投资及运营方式:独资。

(三)规划要求

1、项目选址:安庆市高新区山口片区,四至边界:科甲冲以东、八里湖路以西、站南路以南、鹰山路以北地块。

2、用地面积:约368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3、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4、限制性规划要求:甲方确认该项目及建设符合甲方总体规划。具体项目建设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安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四)政策支持

1、融资支持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调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向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支持乙方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

2、人才支持

2.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高端人才学龄子女在安庆市入学就读,提供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2.2 人才引进参照安庆市人才引进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用工保障

3.1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全力配合乙方招聘足额的员工,乙方应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2甲方将协调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乙方建立校企合作,实施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推行"招聘、培训、就业"一体化模式,满足乙方对技能型人才的用工需求。

(五)约束机制及协调机制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进度、规划要求及相关经济指标,作为约束条件,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税收是指经营者主营业务产生的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消费税(仅适用消费税纳税企业)等,不包括政府奖励、股权转让等缴纳的税款和税务查补税款、税收罚款。

2、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及时组织项目用地的公开出让或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项目用地,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交付后非乙方原因(包括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导致乙方未能实现项目预期建设进度、达产目标和相关经济指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相应顺延或降低项目预期建设进度、达产目标和相关经济指标的履行期限。

3、若乙方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土地用途、造成土地闲置或者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则甲方除按前述规定取消产业发展支持、社会贡献奖励等资金外,还可提请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

4、双方各自指派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建设考核评估小组,按照开工建设、试产、投产、量产、达产等关键时点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以此作为落实约束措施的依据。

5、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简化各项工作程序,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调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六)其他主要内容

1、乙方不得从事涉及硝化、光气化高危合成工艺项目,不得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及从事以上产品生产。

2、若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除出现上述情形、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及不可抗力外,非经双方协议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内,将充分借助安庆市高新区产业配套优势和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单体的生产规模,推进降本增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等,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等,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若通过上市公司再融资,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具体融资方式、融资计划尚未确定,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本项目建设进度将受融资进展的影响,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因此,本次投资项目存在由资金筹措、融资进展以及其他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将采用"一次规划、分批建设"的方式进行,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披露建设情况。

公司将密切跟踪此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12.85万元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3/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 11:30 ,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3/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 11:30 ,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